**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收入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六、本部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情况说明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

八、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九、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项目支出

5.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6.财拨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三公经费支出表

12.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1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一部分 关于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部门职责情况

军庄镇人民政府隶属于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其职责是加强对军庄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服务；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共设6个内设机构，1个综合行政执法队，下设5个事业单位,1个林业站。行政编制57名，实际54人；事业编制46名，实际42人；离退休人员35人，其中：离休0人，行政退休26人，事业退休9人；其他人员0人，其中：社会化用工0人。

三、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6,710,040.34元，较2022年预算收入79,134,571.41元，减少3.1%。财政拨款76,710,040.3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610,040.3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0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6,710,040.34元，较2022年预算支出79,134,571.41元，减少3.1%。

　 （一）按支出内容分，其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496,708.37元，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1.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45,213,331.97元，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8.9%。

　 （二）按照资金性质分，其中：

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610,040.34元，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99.9%。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000元，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0.1%。

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元，占财政拨款预算支出0%。

五、“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的单位范围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单位涉及本级及5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7,685.04元，比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7,859.32元减少130,174.28元，同比下降27.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元，主要原因：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51685.04元，比2022年预算数46,408元增加5277.04元，主要原因：经费随人员调整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86,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主要原因：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86,000元，比2022预算数308,000元减少22,000元。主要原因：相关经费随车辆变动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79,536.4元，比2022预算数2,401,139.92元增加78,396.48元，同比增长3.3%，主要原因：事业运行公用经费随事业人员增加而调整。其中：培训费30,780元。

六、本部门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4,941,330元，主要包括货物类、工程类及服务类购置支出。

2023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财政拨款预算1,832,145元，主要包括食堂外包餐饮907,800元、打非综合执法及维稳工作经费360,000元、综合工作经费中物业服务费289,490元、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及体育特色乡镇服务购买100,000元、奕帆汽车修理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174,855元。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事项。

八、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1.机构运行类：含镇村居三级组织机构，例如镇级各类工作经费，村居办公室经费及公益金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2.民生类：含村居各类人员补助，镇级慰问等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各类人员权益，提供农村地区农民就业机会，增加农民收入；

3.工程类：包含环境整治和为民办实事等，通过工程的实施，改善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提高环境及居住水平；

4.社会事业发展：包含文化事业发展，通过对文化事业的资金投入，提高镇域内居民文化生活水平。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

九、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一）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4,400,000元：用于安排便民服务、志愿公益、群众活动、服务保障等支出。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保证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落到实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进行支出，为村民办实事，严格落实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高各村、社区的基层党建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党建服务设施，打造地区党建服务品牌。

（二）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项目1,760,000元：用于安排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等支出（主要支出方向）。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村级公益事业正常运转的必要支出、村民的基本生活，提升村内基础设施等硬件服务水平。

（三）政府其他人员经费1,610,400元：该项目包含两种身份人员工资，一种是镇属临时工，另一种是签入北京京西明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公共事务协助员，以上人员均在镇内各个科室工作。本项目绩效目标为：调动人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镇属工作更加有效、顺利的完成。

（四）下沉镇街协管员队伍经费3,323,176.33元;下沉镇街协管员队伍经费（公益性岗位）1,085,372.16元：用于紧紧围绕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全镇各类协管员力量的整合；分离部门管理权限，理顺条块管理职责。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以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为抓手，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制改革。

（五）村干部待遇保障经费项目（基本报酬）2,445,000元：用于发放村“两委”成员工作报酬支出（主要支出方向）。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员经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执行。

（六）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经费3,818,932.68元：用于社区工作者工资及补助支出（主要支出方向）。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人员经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执行。

（七）镇街环境卫生工作经费1,668,000元：用于开展环境卫生相关工作，包括道路保洁、卫生检查、各处清扫、绿植清理等有关环境卫生整治的相关支出。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提升镇域环境卫生质量与水平，协助推动生态建设。

（八）2023年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项目6,017,600元：用于常规养护如：浇水、涂白、林地保洁、基础设施维护等，以及根据地块特点和林木长势等情况开展的精准化养护如施肥、修剪、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对环境可持续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九）2023完善政策生态林土地流转费项目2,960,300元：实行种植结构调整用于造林绿化的土地，提升军庄镇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为建造生态涵养区尽一份力,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创建和谐社会。

（十）美丽乡村基础设施管护项目4,099,627元：用于落实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对村庄内的街坊路、公厕、路灯、太阳能浴室、绿化、垃圾、户厕清掏等农村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本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基础设施运维管护，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促进村庄长期干净整洁有序。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固定资产总额30,149,326.68元，其中：房屋面积5010平方米，19,256,210.47元；汽车11辆，3,070,934.76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0万元。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公共服务：主要提供就业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性服务；提供教育、医疗、公共文化等公共事业性服务；提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基础服务；提供生产安全、消费安全、社会安全等公共性服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3年度门头沟区军庄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报表